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[2016] 163号

## 关于发布《高分子材料钢轨绝缘件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TB/T 2927-2015《高分子材料钢轨绝缘件》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对《高分子材料钢轨绝缘件》(V1.0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高分子材料钢轨绝缘件》(V1.1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的企业，应在新版规则公布之日起，90天（自然日）之内满足新规则要求具备测试条件，并提交变更申请，认证中心将根据申请情况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安排补充检验。补充检验及评定合格后认证中心将按规定换发CRCC证书。

2. 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或补充检验不合格的，认证中心将暂停证书。对于已获证产品，新版规则实施过渡期限定为180天。

3、对于尚未提交认证申请或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对于已完成现场审核但未完成认证检验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必要的补充审核或检验。

4、自新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新申请认证企业按新标准实施认证。



抄送： 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